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
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02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162/0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62
3.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4. 项目预算金额：2589.5568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89.55684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行级精密空调等	1 批	756.96017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行级精密空调。</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行级精密空调等</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行级精密空调等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行级精密空调等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u> <u>(2) 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1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应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3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机房设备集成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7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4.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二、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4.5分; 共40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分; 共450项普通条款(无标记项),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01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二、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

			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技术证明支持材料”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节能指标（2.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中通道组件 1、通道组件 2 第三方 PUE 测试证书及测试报告，测试值为全年平均 PUE，而非基于某个项目、时间点的单点 PUE 指标，要求在实验室环境基于 4 种负载率（25%，50%，75%，100%）和 5 种外部环境温度（35℃，25℃，15℃，5℃，-5℃）实测 PUE<1.2，且全年 PUE 指标<1.2 的得 2.5 分、1.2（含）-1.22（含）的得 1 分、>1.22 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PUE测试证书及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技术方案（6分）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完整，包含：①整体设计思路②设备技术路线③布局设计和设备系统图④设备供货安全保障方案⑤组织架构方案等，满足项目总体要求。 （1）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⑤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中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货物的运输安装②进度计划③应急预案④质量管理保证制度。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

			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实施服务团队 (3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提供完整的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 拟派项目团队不低于 6 人的专职人员（如果是一人多证，需要列出人员岗位说明，按一人证得分，多人一证按一证得分），上述人员数量要求不满足本项不得分，其中： 1、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0.5 分； 2、配备 1 名技术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0.5 分； 3、配备 1 名交付工程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满足上述要求得 0.5 分； 4、配备 1 名技术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以上（机电工程专业）、（终端与业务专业），满足上述要求得 0.5 分； 5、配备 1 名调试工程师：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满足上

			述要求得 0.5 分； 6、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0.5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及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需提供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4 分）	评分项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③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分项 2：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保障措施④培训师资。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行级精密空调等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服务器机柜	63	台	5000
2	网络机柜	5	台	5000
3	通道天窗 1	2	套	27000
4	通道组件 1	2	套	90000
5	天窗控制系统 1	2	套	10000
6	微模块门禁系统 1	2	套	5000
7	微模块显示屏 1	2	台	41000
8	精密配电柜 1	2	台	3000
9	微模块机房配套线缆 1	2	套	50000
10	全自动平移门	6	套	10000
11	微模块终端传感器	1	套	25000
12	微模块空调温湿度传感器	12	个	300
13	半球型摄像机 (微模块通道内)	6	个	800
14	行级精密空调	12	套	130000
15	通道天窗 2	1	套	12000
16	通道组件 2	1	套	30000
17	天窗控制系统 2	1	套	10000
18	微模块门禁系统 2	1	套	5000
19	微模块显示屏 2	1	台	41000
20	精密配电柜 2	1	台	3000
21	微模块机房配套线缆 2	1	套	10000
22	精密空调	4	套	135000
23	铅酸电池 (12V250AH)	264	块	2200
24	电池连接线	264	根	150
25	电池架	6	台	2000
26	开关柜	2	台	8000
27	电池监控	1	套	58000
28	配电柜	5	台	18000
29	配电箱	1	台	8000
30	环控工控机	1	台	288000
31	动环监控采集透传主机 (核心机房)	2	台	20000
32	门禁控制器	3	台	5400
33	旋转门电磁锁	4	套	500
34	单门磁力锁	1	套	280

35	人脸识别门禁机	6	个	4000
36	半球型摄像机（核心机房）	10	个	800
37	解码器	1	台	3000
38	硬盘	8	块	1500
39	感烟探测器（核心机房）	8	个	2300
40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核心机房）	2	个	980
41	温湿度传感器（核心机房）	11	个	280
42	氢气监测传感器	1	个	7000
43	感烟探测器（弱电间 UPS 间）	6	个	2700
44	温湿度传感器（弱电间 UPS 间）	6	个	200
45	半球型摄像机（弱电间 UPS 间）	6	个	800
46	非定位式漏水传感器（弱电间 UPS 间）	6	个	980
47	动环监控采集透传主机（弱电间 UPS 间）	6	台	28000
48	蓄电池(12V 200AH)	620	块	1500
49	电池柜及支架(150KVA)	15	套	2000
50	电池连线(70mm ²)	7	根	2000
51	电池开关箱(500A)	2	台	1500
52	蓄电池(12V 250AH)	176	块	2000
53	电池柜及支架(250KVA)	4	套	2000
54	电池连线(120mm ²)	12	根	2200
55	电池开关箱(800A)	1	台	1500
56	电池开关箱(630A)	2	台	1200
57	蓄电池(12V 100AH)	96	块	950
58	电池柜及支架(60KVA)	3	套	800
59	电池连线(25mm ²)	3	根	1600
60	电池开关箱(200A)	1	台	800
61	机房改造	1	项	1192828.45
62	系统集成	1	项	389473.34

注：1）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满足通州院区信息化系统全天候不间断运行需求，杜绝因供电、制冷、环境管控等问题导致的机房停机、设备故障，保障医院诊疗、挂号、结算、科研、病案管理等各类业务系统平稳运转，守护医疗数据安全、网络传输通畅，贴合三甲医院信息化运行的高标准要求。

实现机房供电、制冷系统高冗余运行，搭配模块化 UPS 及电池组，保障断电情况下机房核心设备持续供电，避免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精密制冷系统精准温控湿，满足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的散热需求，杜绝设备过热宕机，保障机房

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0 个日历日交付完成。
-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序号 23. 铅酸电池(12V250AH)、序号 48. 蓄电池(12V 200AH)、序号 52. 蓄电池(12V 250AH)、序号 57. 蓄电池(12V 100AH)，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其他硬件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其中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通道组件、行级精密空调、精密空调、环控工控机、动环监控采集透传主机（核心机房）、门禁控制器、人脸识别门禁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在儿研所通州院区建设两个机房，核心机房和备用机房，以及 6 个为弱电间网络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的 UPS 间。备用机房位于北区五层，机房面积约

115 平米，因资金和相关要求，本项目仅预留 1 个配电柜和 5 个服务器机柜，核心机房位于南区二层，机房总面积约 310 平米，其中主设备区域面积约 230 平米，配电辅助间面积约 80 平米，根据全国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与规范，机房基础三级甲等医院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中 B 级标准进行建设。核心机房采用双路市电电源引入、高冗余模块化 UPS 及电池系统、高冗余精密空调制冷系统以满足生产机房高效、节能、稳定可靠的特点。

本次核心机房建设工程是根据儿研所通州院区发展的长远战略，面向未来建设的一个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设施先进，绿色环保、管理高效、适用于未来 5 到 10 年信息化发展的现代化数据机房。

核心机房建设采用智能微模块方案，共设计三组封闭冷通道式微模块机房，共计 58 台机柜，5 台网络柜。

其中模块一包括 26 台服务器机柜（单机柜功率 5kW）、2 台网络布线机柜、1 台精密配电柜、4 台行级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共占用 38 个标准机柜位（含包柱空间，每标准机柜位 600mm）；

模块二包括 25 台服务器机柜（单机柜功率 7kW）、2 台网络布线机柜、1 台精密配电柜、5 台行级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共占用 38 个标准机柜位（含包柱空间，每标准机柜位 600mm）；

模块三包括 7 台服务器机柜（5 台单机柜功率 5kW 和 2 台单机柜功率 15kW），1 台网络布线机柜、1 台精密配电柜、3 台行级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共占用 12 个标准机柜位（每标准机柜位 600mm）。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数据中心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70-9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遇新标准或规范发布，按最新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行级精密空调等

一、技术需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针对采购人情况新生产的设备，而不是参展样品、返修样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现行的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选材制造。所有材料、型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此基础上还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艺与技术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在使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高质量、高可靠性，能稳定连续的工作。

4、设备具有良好的操作性、维护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污染环境及危害人身健康。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设备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详细的描述，且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设备必要的技术参数。

5、设备设计和制造必须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安全标准及同等标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逐条进行响应性说明，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程度加以详细描述。

7、投标文件中应编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的进度计划表，建设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一次性通过。

★9、本次投标产品：环控工控机须实现信息机房微模块（3套）、UPS 系统（2套）、铅酸蓄电池（264节）、市电配电柜（2台）、UPS 输出柜（2台）、

动力配电（1 台）、精密空调（2 台）、视频监控、门禁、温湿度等集中管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国标（GB50174-2017）B 级机房第三方测试认证：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国标 B 级机房测试认证服务承诺：按照国标 B 类机房标准，对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及现场施工完成未交付使用前，数据机房按照国标 B 类机房标准进行假负载带载测试，验证各专业是否满足评测标准，对于各专业不符合项限期整改，复测合格后，出具满足国标认证 B 类机房证书及测评报告，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次机房建设的国标 B 级机房证书及第三方测试认证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集成标准：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投标费用应包含基础设施改造（承重面加固、水平面找平）、制造、检验、运输、集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如辅材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施工期间若造成原有建筑结构、墙面地面、吊顶门窗等成品损坏，投标人承担复原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及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及辅材铺设安装等，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设备、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要求的部分，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参数

1、服务器机柜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尺寸(W*D*H) 600mm*1200mm*2000mm，微模块机房中标准服务器机柜颜色为黑色。	否
	2、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柜体，42U，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开启角度应 $\leq 140^\circ$ ，以满足设备的安装要求。柜体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孔率 $\geq 75\%$ 。	否
	3、每个柜体内配套 ≥ 1 对轻载滑道、 ≥ 2 个 1U 理线架、 ≥ 6 个束线圈、 ≥ 20 个 1U 挡板。 其中 61 台配置:2 个 PDU，采用单相 32A 输入，输出端口不低于 20*GB 10A+4*GB 16A。 其中 2 台配置：2 个 PDU，采用三相 32A 输入，输出端口不低于 12*GB 10A+9*GB 16A	否
	4、机柜应采用高强度 A 级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机柜采用专用的机柜并柜连接件，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机柜采用直径 $\geq 20\text{mm}$ 的水平调平支脚，可支持调节高度范围 $\geq 15\text{mm}$ 。机柜底部留有固定孔，实现与地面或者底座连接。	否
	5、承载要求：静态承载能力 $\geq 2400\text{kg}$ 。	否
	6、抗震性能：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 $\geq 550\text{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网络机柜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尺寸(W*D*H) 600mm*1200mm*2000mm，微模块机房中标准服务器机柜颜色为黑色。	否
	2、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柜体，42U，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开启角度应 $\geq 140^\circ$ ，以满足设备的安装要求。柜体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孔率 $\geq 75\%$ 。	否
	3、每个柜体内配套 1 对轻载滑道、2 个 1U 理线架、18	否

	个束线圈、20 个 1U 挡板，2 个 PDU。 机柜 PDU 采用单相 32A 输入，输出端口不低于 20*GB 10A+4*GB 16A。	
	4、柜体材质：机柜应采用高强度 A 级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机柜立柱采用八折型材一次滚压成型技术，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机柜采用直径 $\geq 20\text{mm}$ 的水平调平支脚。	否
	5、承载要求：静态承载能力 $\geq 2400\text{kg}$ 。	否
	6、抗震性能：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 $\geq 550\text{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3、通道天窗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密闭天窗采用平顶结构，两端功能性天窗可安装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	否
	2、翻转天窗中间天窗可固定、可翻转。天窗开启实现与通道内告警信号联动，在紧急状态下打开，旋转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打开，保证灭火气体进入密封冷通道。	否
	3、天窗材质玻璃天窗厚度 $\geq 6\text{mm}$ 。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 $\geq 95\%$ 。	否

4、通道组件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设计架构本工程采用模块化数据中心，密闭通道，双通道布局。密封通道由机柜、密封侧板、天窗以及通道门组成。通过密闭组件实现通道的封闭，使冷气不外泄到其他区域，避免与热气流交换后的空气混合，提高模块制冷效率。	否
	2、密闭通道宽度为 1200mm。	否
▲	3、微模块应支持不同的告警等级联动不同颜色展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 ≥ 4 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4、通道照明需采用智能照明系统，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否
	5、通道门禁微模块通道两端应设置门禁系统，运维人员	否

	须通过识别身份方可进入微模块内部进行相应操作。门禁支持指纹、IC 卡、密码等多种识别方式。	
	6、模块级监控每个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SMS 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否
▲	7、为确保微模块能效，要求微模块漏热量应不超过被测试微模块的 5%。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8、机房控制器支持两路交流输入，支持 SIM 卡短信告警功能支持蜂鸣器现场告警，支持至少 2 路 WAN 接入，2 路 LAN 接入，4 路 RS485 接口，5 路 AI/DI 接口，1 路 DO 接口，48V 和 12V 电源输出。	否
	9、支持≥40 英寸本地显示大屏，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需提供监控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0、传感器配置 3 台多功能传感器（温度/湿度/烟感），1 套水浸传感器，4 个温湿度传感器	否
	11、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设备信息，移动运维。	否
▲	12、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应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3、监控系统的软件、采集器硬件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可以通过行业主流软件的安全扫描。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需提供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4、为保证一致性和整体交付质量，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通道组件、行级精密空调、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须为同一品牌。	否

5、天窗控制系统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包含翻转天窗磁力锁≥9 台	否
	2、天窗磁力锁拉力: ≥8kg	否

	3、天窗磁力锁-12VDC 供电	否
	4、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否

6、微模块显示屏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触摸屏：≥40 寸，分辨率≥1920*1080，多点触控	否
	2、存储：≥32GB；	否
	3、内存：≥4GB；	否
	4、扩展：TF 卡，最高支持 128GB	否
	5、触摸按键+实体电源键+遥控器	否
	6、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HDMI，2 路 USB2.0	否
	7、功能：内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像素≥280 万；通过红外传感器实现无触摸唤醒	否

7、微模块门禁系统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否
	2. 设备应具备触摸式密码键盘，双色指示灯，认证权限后应能联动蜂鸣器进行声音提示，支持 86 底盒或明装方式安装。	否
	3. 读卡器具备过程加密动作；应具备物理防拆键，当设备被暴力拆卸后，应能向主机发送报警信号。	否
	4. 支持 RS485 与主机通信。	否
	5. 设备应能根据需要，支持识读手动输入编码型、接触式编码型、无源非接触式编码型、有源非接触式编码型的凭证类型之一或其组合。	否
▲	6. 读卡器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8、精密配电柜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尺寸(W*D*H) 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与微模块机房中的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	否
★	2、配置两路输入，2N 双母线架构，IT 输入配电：≥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400A/3P, IT 输出配电: $\geq 62*40A/1P$ 。	
	3、断路器 1) 塑壳断路器 (MCCB) 分断能力 $\geq 36KA$ 。 2) 微型断路器 (MCB) 分断能力 $\geq 6KA$ 。	否
	4、智能监控的监控板需能够实现可视化界面, 采用 ≥ 7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 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 可显示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	否
▲	5、监测参数: 1) 主路监测参数: 三相输入电压、电流、频率、无功功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总电度量、电流谐波畸变率、电压谐波畸变率。支路监测参数: 支路电流, 有功功率, 支路电度量 2) 电压、电流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0.5\%$, 有功/视在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 功率因数测量误差不超过 ± 0.05 , 总电度量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6、告警功能支持 LCD 显示屏声光告警, 触摸屏消音。告警信息应按照重要程度分为提示告警、重要告警和紧急告警三级。	否
	7、抗震测试精密配电柜通过 8、9 烈度抗震测试,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9、微模块机房配套线缆1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布线要求走线槽分为信号线走线槽和电源线走线槽, 分别用于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 采用高强度碳素冷轧钢板材质。	否
	2、空调室外机电力电缆 ZR-RVV-5*2.5mm ² ≥ 1113 米。	否
	3、空调室外机电力电缆 ZR-RVV-5*2.5mm ² ≥ 1113 米。	否

10、全自动平移门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通道门通道组件前后端通道门应采用自动平移门。门板应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形式, 厚度应 $\geq 8mm$, 以保证门板强度。端门应采用推拉结构, 通过门框整体与机柜通过	否

	螺钉联接。门板应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其钢化玻璃厚度应 $\geq 8\text{mm}$ ，以保证门板强度。	
	2、密封冷通道的两端需设置封闭性良好的端门，以保证通道的气密性。尺寸规格：高度 2.0m，微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并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	否
	3、自动平移门应采用磁力直接驱动，不应采用电机/皮带/齿轮传动方式，以减少活动组件数量，做到安装和维护简单，且避免电机/皮带/齿轮传动带来的高噪声和高故障率。	否
	4、微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并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	否

11、微模块终端传感器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多功能传感器（烟雾）8 台、漏水探测器 3 套、漏水感应绳 13 套（单套 ≥ 5 米）及配套的蜂鸣器、线缆设备	否

12、微模块空调温湿度传感器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工作温度： -20°C ~ 80°C	否
	2. 存储温度： -40°C ~ 80°C	否
	3. 温度检测范围： -20°C ~ 80°C	否
	4. 温度检测精度： $\pm 1^{\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 25^{\circ}\text{C}$) & ($> 25^{\circ}\text{C}$, $\leq 80^{\circ}\text{C}$)	否
	5. 湿度检测范围： $0\%\text{RH}$ ~ $100\%\text{RH}$	否
	6. 湿度检测精度： $\pm 8\%\text{RH}$ ($\geq 0\%\text{RH}$, $\leq 20\%\text{RH}$) & ($\geq 80\%\text{RH}$, $\leq 100\%\text{RH}$)	否

13、半球型摄像机（微模块通道内）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像素： ≥ 200 万	否
	2、镜头焦距：2.8-12mm	否
	3、最大光圈：F1.6(W 端)-F3.2(T 端)	否
	4、图像传感器：1/2.7" CMOS, 2MP 1920(H)*1080(V)	否
	5、存储接口：提供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支持最大容量 256GB 内存卡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6、报警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否

14、行级精密空调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尺寸 (W*D*H) 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	否
★	2. 制冷量总冷量 $\geq 46\text{kW}$ ，显冷量 $\geq 46\text{kW}$ 。	否
	3. 送风形式列间空调，水平送风	否
	4. 风量 $\geq 9000\text{m}^3/\text{h}$	否
	5. 加热量 $\geq 6\text{kW}$	否
	6. 加湿量 $\geq 3\text{kg}/\text{h}$	否
	7. 温湿度控制性能要求精密空调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温度调节范围： $+18^{\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湿度调节范围：20%~80%RH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否
▲	8. 制冷范围精密空调可支持制冷量 10%~100%无极调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9. 加湿性能精密空调采用节能型的湿膜加湿器。	否
	10. 膨胀阀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	否
	11. 蒸发器高效 V 型，采用铜管和亲水铝箔设计	否
	12. 具备不低于 6kV 防雷滤波能力。	否
	13. 室内风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数量 ≥ 12 ，可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	是
	14. 压缩机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	否
	15. 过滤器 G4 标准，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否
	16. 控制器界面采用 ≥ 7 英寸 LCD 触摸真彩屏，图形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否
	17. 空调机组应具备氟泵自然冷却功能，在工况和气象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能自动切换到氟泵工作模式，关闭压缩机，提升机组的能效。	否
	18. 通讯协议精密空调具有 FE 接口或 RS485 通讯接口，	否

	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并提供 Modbus 和 SNMP 开放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进行远程管理。	
	19. 抗震性能精密空调符合 8~9 级抗震要求。	否
▲	20. 设备应满足网络安全要求，通过网络安全认证，需提供公安部直属机构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21.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商须拥有第三方专业焓差实验室或授权的国家重点焓差实验室，需要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5、通道天窗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密闭天窗采用平顶结构，两端功能性天窗可安装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	否
	2、翻转天窗中间天窗可固定、可翻转。天窗开启实现与通道内告警信号联动，在紧急状态下电磁锁打开，旋转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打开，保证灭火气体进入密封冷通道。	否
	3、天窗材质玻璃天窗厚度 $\geq 6\text{mm}$ 。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 $\geq 95\%$ 。	否

16、通道组件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设计架构本工程采用模块化数据中心，密闭通道，双通道布局。密封通道由机柜、密封侧板、天窗以及通道门组成。通过密闭组件实现通道的封闭，使冷气不外泄到其他区域，避免与热气流交换后的空气混合，提高模块制冷效率。	否
	2、密闭通道宽度为 1200mm。	否
▲	3、微模块应支持不同的告警等级联动不同颜色展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 ≥ 4 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4、通道照明需采用智能照明系统，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否
	5、通道门禁微模块通道两端应设置门禁系统，运维人员须通过识别身份方可进入微模块内部进行相应操作。门禁支持指纹、IC 卡、密码等多种识别方式。	否
	6、模块级监控每个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	否

	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SMS 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	7、为确保微模块能效,要求微模块漏热量应不超过被测试微模块的 5%。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8、机房控制器支持两路交流输入,支持 SIM 卡短信告警功能支持蜂鸣器现场告警,支持至少 2 路 WAN 接入,2 路 LAN 接入,4 路 RS485 接口,5 路 AI/DI 接口,1 路 DO 接口,48V 和 12V 电源输出。	否
	9、支持≥40 英寸本地显示大屏,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需提供监控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0、传感器配置 3 台多功能传感器(温度/湿度/烟感),1 套水浸传感器,4 个温湿度传感器	否
	11、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设备信息,移动运维。	否
▲	12、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应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3、监控系统的软件、采集器硬件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可以通过行业主流软件的安全扫描。通过智能网联产品网络安全认证。需提供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4、为保证一致性和整体交付质量,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通道组件、行级精密空调、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须为同一品牌。	否

17. 天窗控制系统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包含翻转天窗磁力锁≥3 台	否
	2、天窗磁力锁拉力: ≥8kg	否
	3、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否

18. 微模块门禁系统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设备防尘防水等级应≥IP65。	否
	2. 设备应具备触摸式密码键盘,双色指示灯,认证权限后应能联动蜂鸣器进行声音提示,支持 86 底盒或明装方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式安装。	
	3. 读卡器具备过程加密动作；应具备物理防拆键，当设备被暴力拆卸后，应能向主机发送报警信号。	否
	4. 支持 RS485 与主机通信。	否
	5. 设备应能根据需要，支持识读手动输入编码型、接触式编码型、无源非接触式编码型、有源非接触式编码型的凭证类型之一或其组合。	否
▲	6. 读卡器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9. 微模块显示屏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触摸屏：≥40 寸，分辨率≥1920*1080，多点触控	否
	2. 存储：≥32GB；	否
	3. 内存：≥4GB；	否
	4. 扩展：TF 卡，最高支持≥128GB	否
	5. 触摸按键+实体电源键+遥控器	否
	6. 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HDMI，2 路 USB2.0	否
	7. 功能：内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像素≥280 万；通过红外传感器实现无触摸唤醒	否

20. 精密配电柜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与微模块机房中的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	否
★	2. 配置两路输入，2N 双母线架构，IT 输入配电：≥2*160A/3P，IT 输出配电：≥8*40A/3P；≥16*40A/1P	否
	3. 断路器 1) 塑壳断路器（MCCB）分断能力≥36KA。 2) 微型断路器（MCB）分断能力≥6KA。	否
	4. 智能监控的监控板需能够实现可视化界面，采用 7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	否
▲	5. 监测参数：1) 主路监测参数：三相输入电压、电流、频率、无功功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总电度量、电流谐波畸变率、电压谐波畸变率。支路监测参数：支路	是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电流,有功功率,支路电度量;2)电压、电流测量误差不超过±0.5%,有功/视在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1%,功率因数测量误差不超过±0.05,总电度量测量误差不超过±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告警功能支持 LCD 显示屏声光告警,触摸屏消音。告警信息应按照重要程度分为提示告警、重要告警和紧急告警三级。	否
	7.抗震测试精密配电柜通过 8、9 烈度抗震测试。	否

21. 微模块机房配套线缆2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布线要求走线槽分为信号线走线槽和电源线走线槽,分别用于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采用高强度碳素冷轧钢板材质。	否
	2、空调室外机控制电缆 ZR-RVVP-3*1.5mm ² ≥1113 米	否

22. 精密空调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1.制冷量总冷量: ≥45KW,显冷量: ≥45kW,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	是
	2.送风形式上送风,下回风	否
	3.风量≥11250 m ³ /h	否
	4.加热量≥6kW	否
	5.加湿量≥4.5kg/h	否
	6.温湿度控制性能要求精密空调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加热、加湿等功能。温度调节范围: +18℃~+40℃湿度调节范围: 20%~80%RH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否
	7.制冷范围精密空调可支持制冷量 10%~10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	否
	8.除湿能力精密空调具有低载除湿功能,可以实现最低10%的IT负载及90%以上室内高湿度的情况下的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IT设备结露风险。	否
	9.制冷剂采用环保高效的 R410A 制冷剂	否
	10.膨胀阀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	否

	带液启动等风险。	
	11. 蒸发器高效 V 型，采用铜管和亲水铝箔设计	否
	12. 过滤器 G4 标准，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否
	13. 防浪涌能力精密空调具备不低于 6kV 防雷滤波规格，在极端浪涌条件下更加安全可靠。	否
	14. 室内风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实现无极调速，降低风机能效。	否
	15. 压缩机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	否
	16. 控制器采用≥7 寸 LCD 触摸真彩屏，图形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否
	17. 群控功能精密空调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群控采用高速、灵活的通讯协议，同一区域可以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否
	18. 通讯协议精密空调应具有 RS485 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 Modbus 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降低服务成本。	否
	19. 室外机换热器应采用平直翅片，不能采用开窗翅片，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否
	20. 智能化功能具有开机向导调试功能，向导式引导操作人员进行调试，自动采集机组运行数据信息并帮助运维人员评估机组关键部件状态，大幅降低操作难度。	否
	21.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	否

23. 铅酸电池（12V 250AH）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1. 容量 12V 250AH, C10 (1.80V/Cell)	否
	2. 蓄电池标准：《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要求	否
	3. 电池寿命：要求在正常浮充状态下设计寿命≥12 年（25℃）	否
	4.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25±5）℃环境中，以 0.03C ₁₀ 电流再充电 160h，静置 1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否
▲	5. 防漏液设计：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提供蓄电池防漏液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6.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0.8\%$ 。	否
	7.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否
	8.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 $\geq 99\%$	否
	9.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 $\geq 94\%C_e$	否
	10. 充电效率：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96%	否
	11. 低温敏感性：外壳应无破裂、变形，10h 率容量应 $\geq 0.95C_e$ 。	否
▲	12.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应小于 30℃，每 24h 的电流(取第 22h、23h 及 24h 时三个电流值的平均数)增长率应不高于 2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3. 安全阀：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15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6-30kPa 范围内	否
	14. 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差不大于 5%	否
	15.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9%	否
	16.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9%。	否
	17.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否
	18. 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否
▲	19. 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 \leq 0.01\text{mL}$ ；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 (V) 充电条件下 $Ge' \leq 0.4\text{mL}$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0. 蓄电池正负极端子需采用嵌入式端子，便于连接。	否
▲	21. DOD 循环寿命：按照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 100%DOD 循环测试，蓄电池循环次数不低于 200 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4. 电池连接线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geq 240\text{mm}^2$ 连接铜排	否

25. 电池架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4 层 2 列(12V250AH-44 节),立柱及横梁 40 * 60*1.8mm 方钢, 承重梁 40 * 40*1.8mm 方钢, 护栏 30 * 50*1.2mm 方钢, 整体尺寸: 1880*1270*1620mm	否

26. 开关柜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柜体主要钣金件(含框架、门板、分隔板、安装板等)均需采用冷轧钢板(厚度符合行业标准, 框架 $\geq 2.0\text{mm}$, 门板 $\geq 1.5\text{mm}$), 表面进行阻燃、防腐、防潮处理	否
	2. 直流断路器: 额定电流 $\geq 800\text{A}$, 极限分断能力 $\geq 50\text{kA}$, 带分励脱扣及 OF 辅助触点;	否
	3. 结构: 定制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800 \times 1000 \times 2000\text{mm}$), 预留维护通道, 防护等级 IP30;	否
	4. 接地: 配置专用接地端子	否
	5. 核心电气元件(断路器、隔离开关等)型号需适配 800A/3P 额定参数, 满足电池系统的短路分断能力、过载保护等功能要求。	否

27. 电池监控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监测参数: 单体电压(7.5V~15V)、内阻(50~1000m Ω)、温度(-10~60 $^{\circ}\text{C}$), 组压(20V~800V), 充放电电流($\pm 1000\text{A}$);	否
	2. 告警功能: 超限时声光报警(LED 灯+蜂鸣器), 干接点输出(故障时闭合);	否
	3. 通讯: 支持 Modbus RTU 协议(RS485)及以太网口, 上传数据至监控平台。	否
	4. 监测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内阻、单体电池温度、电池组总电压、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浮充电压、浮充电流以及智能均衡等, 任何参数超出阈值后自动告警。	否
	5. 由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电流测量单元、组电压测量单元组成; 可通过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实时查询实时数据、告警数据以及参数配置等	否
	6. 实时在线监测电池组充放电状态、总电压、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各单体电池电压、内阻、剩余容量(SOC)、电池均衡度(电压、内阻、温度)。核心指标预警及时发现电池故障并发出告警, 智能分析蓄电池状况、健康状况、电池开路等。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7. 现场液晶显示、监测数据查询、告警信息、参数设置、手动内阻测试、现场大容量数据存储。	否
	8. 在浮充状态下对电池组进行在线自动均衡维护,保持电池组电压均衡。	否

28. 配电柜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空调配电箱（3台）		
	其中两台用于信息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配电，尺寸：宽700高1200深300，每台内有12套63A/3P列间空调9用3备和2套63A/3P；一台用于灾备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总开关400A*1个；15个63A/3P断路器。	否
UPS 输出配电柜（2台）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量,无功率,组合。	否
	2、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供 TCP,485 通用二路接口 Modbus 协议。	否
	3、可与大动环系统、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	否
	4、连接铜排为纯紫铜。	否
	5、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否
	6、冷轧板,板材 $\geq 2.0\text{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 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系统额定电压: AC 220/380V, 采用密封嵌条。	否
	7、含断路器,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配置智能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否
	8、 $\geq 3\text{P}/630\text{A} * 2$ 个; $\geq 3\text{P}/400\text{A} * 2$ 个; $\geq 3\text{P}/160\text{A} * 1$ 个; $\geq 3\text{P}/\text{C}32\text{A} * 2$ 个; $\geq 4\text{P}/32\text{A} * 1$ 个; $\geq \text{C}$ 级 40KA 防浪涌,带显示屏智能电量。	否

29. 配电箱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配电柜具有监控主路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量,无功率,组合	否
	2、有功(正+反),反向有功电能,谐波,零地电压,零序电流,开关量等功能,配电柜提供 TCP,485 通用二路接口 Modbus 协议。	否
	3、可与动环系统、小动环协议全面对接,数据全面上传;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4、连接铜排为纯紫铜；	否
	5、玻璃门配电柜,前维护安装；	否
	6、冷轧板,板材 $\geq 2.0\text{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 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系统额定电压: AC 220/380V, 采用密封嵌条, 在门开启、关闭或受震动时不易脱落, 门锁打开后, 门不得自动弹开；	否
	8、含断路器, 总开含分励脱扣, 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电气元件, 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 配置电智能电量仪, 带通讯接口；	否
★	9、 $\geq 3\text{P}/63\text{A}$ 互投开关*1 个; $\geq 1\text{P}/16\text{A}$ *12 个; $\geq 4\text{P}/\text{C}32\text{A}$ *2 个, $\geq \text{B}$ 级 60ka 防浪涌, 带显示屏智能电量仪；	否
	10、外形尺寸 $\geq$ 宽 500*深 250*高 700mm；	否
	11、适用门型: 金属门、防火门；	否
▲	12、自带管理平台, 支持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GIS 地图展示、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定时任务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维,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3、支持监测诊断电流、电压、功率、每路输出插座的电流和功率、市电断电, 支持防雷击、防浪涌和主板保护功能,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text{s}) \geq 20\text{kA}$, 最大放电电流 $I_{\text{max}}(8/20\mu\text{s}) \geq 40\text{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7\text{kV}$,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4、内置告警扬声器 ≥ 1 个, 具有系统、网络、入网、RS485 状态指示灯, 告警方式支持本机扬声器告警、手机微信和短信告警、管理平台告警,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5、支持监测所连接设备是否漏电, 设备漏电流 $\leq 25\text{mA}$ 时就可触发报警,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30. 环控工控机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1. CPU: 2 颗 CPU, 每颗 ≥ 48 核, $\geq 2.6\text{GHz}$ ；	否
★	2. 内存: $\geq 2*64\text{GB}$ DDR4 RDIMM；	否
★	3. 硬盘: $\geq 2*1.92\text{T}$ SATA 2.5" SSD 6Gb/s , 具备 RAID 备份；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4. 电源性能：2 路 $\geq 900W$ 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备份；支持 100~240V AC；	否
	5. 产品尺寸：标准机架式。	否
▲	6. 内置杀毒软件，且支持插入扫描和即用即扫两种查杀方式。需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7. 白名单过滤支持深度检测功能，可对文件进行深度检测，防止篡改后缀的文件蒙混过关。需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8. 支持用户修改 IP，且在登陆前就可显示本机 IP。需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支持智能学习，用户可上传文件进行学习以实现深度检测。需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10. 实现信息机房微模块（3 套）、UPS 系统（2 套）、铅酸蓄电池（264 节）、市电配电柜（2 台）、UPS 输出柜（2 台）、动力配电（1 台）、精密空调（2 台）、视频监控、门禁、温湿度等集中管理。	否
	11. 配备专业的高性能服务器部署，不得采用普通 PC 设备，提供正版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使用授权。	否
	12. DCIM 系统应具备统一风格的集中监控页面，可展示楼层-房间-微模块-设备等各层级界面平面视图；	否
	13. DCIM 系统应具备供配电视图，要求实时呈现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的链路逻辑、运行状态和主要节点参数。	否
	14. 监控设备内容包括：UPS、低压配电柜、精密配电柜、蓄电池、精密空调、温湿度传感器、漏水控制器、氢气传感器等	否
▲	15. DCIM 应具备 3D 视图功能，支持 2D/3D 一键切换，不额外部署 3D 软件或集成 3D 系统，避免数据源和 DCIM 系统不同步；需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16.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配置交换机 1 台		
	17. 交换容量 $\geq 2.4Tbps$ ，包转发率 $\geq 670Mpps$	否
	18. 接口：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FE/1/2.5GE SFP ≥ 8 个（可切换为 2 个 1/10GE），25GE SFP28 ≥ 8 个，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9. 扩展插槽 ≥ 2 个	否
▲	20. 支持对业务报文的丢包数量和丢包率进行实时统计，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31. 动环监控采集透传主机（核心机房）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处理器：32 位处理器	否
	2. 内存： $\geq 512\text{MB}$ ROM，存储：大于等于 64MB+1GB Flash	否
	3. 支持两路交流输入，支持 SIM 卡短信告警功能支持蜂鸣器现场告警，支持至少 2 路 WAN 接入，2 路 LAN 接入，4 路 RS485 接口，5 路 AI/DI 接口，1 路 DO 接口，48V 和 12V 电源输出。	否
▲	4. 设备应满足网络安全要求，通过网络安全认证，需提供公安部直属机构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5. 数据采集器应与软件系统配套兼容，具有较高的兼容性。	否

32. 门禁控制器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设备前后壳应采用金属材质，防暴等级 IK06，支持壁挂和平放。设备应具有电源、运行、通信、门指示灯。	否
	2.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运行内存 $\geq 256\text{M}$ ，存储容量 $\geq 4\text{G}$ 。	否
	3. 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LAN 接口 ≥ 1 个；RS485 通讯接口 ≥ 7 个；韦根通讯接口 ≥ 2 个；I/O 输入接口 ≥ 2 个；I/O 输出接口 ≥ 2 个；门磁 I/O 输入接口 ≥ 1 个；开门 I/O 按钮接口 ≥ 1 个；门锁 I/O 输出接口 ≥ 1 个；USB 接口 ≥ 1 个；消防接口 ≥ 1 个；防拆接口 ≥ 1 个。	否
	4. 设备应支持有线网络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支持和云平台通信，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登录，支持被 ≥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	否
	5. 设备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不少于 200000 张卡片容量、100000 个密码、10000 枚指纹、600000 笔记录存储。	否
	6. 设备应支持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指纹、二维码、密码、蓝牙、NFC、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否
	7. 设备应支持外接指纹读头在主机端识别，对于指纹误识率应 $\leq 0.001\%$ 。	否
	8. 设备应支持标准韦根 26/34 协议读卡器，支持配置对应门编号及进出关系，支持自定义韦根协议，最大支持 128 位。	否
▲	9. 控制器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并加盖公章。	是

33. 旋转门电磁锁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否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2；	否
	3.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否
	4. 防残磁设计	否
	5.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否

34. 单门磁力锁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明装式防水磁力锁；	否
	2. 最大拉力：350kg 静态直线拉力；	否
	3. 支持锁状态反馈	否
	4. 断电开锁；	否

35. 人脸识别门禁机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设备应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否
	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否
	3. 硬件接口：1. LAN 接口、2. RS485 接口×1、3. 韦根接口×1、4. TYPE-A 接口×1、5. 门锁 I/O 输出×1、6. 门磁 I/O 输入×1、7. 开门按钮 I/O 输入×1、8. 报警 I/O 输出（常开、常闭各 1 路）×1、9. 报警 I/O 输入×2、10. 机械防拆开关×1、11. SD 卡插槽	否
	4. 配备≥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300cd/m ²	否
	5. 设备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应能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否
	6. 应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	否
	7.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否
	8. 人脸比对时间应<120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0.2m	否
	9. 含 IC 卡 30 张 类型：国密卡	否
▲	10. 设备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并加盖公章。	是

36. 半球摄像机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像素： ≥ 200 万	否
	2、算力： ≥ 1 TOPS	否
	3、镜头焦距：2.8-12mm	否
	4、光圈：F1.6(W 端)-F3.2(T 端)	否
	5、图像传感器： $\geq 1/2.7"$ CMOS, 2MP 1920(H)*1080(V)	否
	7、镜头视角：水平： 32° (T 端) $\sim 96^{\circ}$ (W 端)；垂直： 18° (T 端) $\sim 53^{\circ}$ (W 端)	否
	8、红外灯补光距离： ≥ 30 m	否
	9、存储接口：提供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支持最大容量 256GB 内存卡	否
	10、报警接口： ≥ 2 路输入/1 路输出	否
	11、网络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否

37. 解码器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算力： ≥ 1 TOPS	否
	2、CPU： ≥ 64 位高性能 8 核处理器	否
	3、内存： ≥ 8 GB	否
	4、网络视频输入： ≥ 64 路，接入能力 ≥ 320 Mbps	否
	5、视频存储： ≥ 64 路，接入能力 ≥ 320 Mbps	否
	6、视频转发 ≥ 64 路，转发能力 ≥ 320 Mbps	否
	7、回放下载 ≥ 32 路，回放能力 ≥ 160 Mbps	否
	8、网络接口： ≥ 2 GE 电口，支持负载均衡模式及多址模式配置	否
	9、USB 接口： ≥ 3 *USB 接口	否
	10、告警接口： ≥ 16 路开关量输入， ≥ 4 路开关量输出	否

38. 硬盘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 8 TB 容量，3.5 英寸，SATA 6Gb/s， ≥ 7200 RPM	否

39. 感烟探测器（核心机房）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工作电压：DC12V/24V（允许范围：DC9V $\sim$ 27V）	否
	2. 工作电流：上电电流 $< 250\mu\text{A}$ ，监视状态 $< 50\mu\text{A}$ @DC12V & $< 80\mu\text{A}$ @DC24V 报警状态 1 mA $\sim$ 20mA（与输入电源电压和回路检流电阻有关）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3.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 无凝露	否

40.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核心机房）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工作电源：12VDC(9~16VDC)	否
	2. 工作环境：-20~70℃，10~80%RH(无凝露)	否
	3. 信号输出：有被测液体时，继电器触点打开；无被测液体时，继电器触点闭合。	否
	4. 电源及报警输出接口：RJ45 端口	否

41. 温湿度传感器（核心机房）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测量范围：温度-20℃-70℃；湿度 0%RH-100%RH	否
	2. 准确度：温度≤±0.3℃(25℃)；湿度≤±4%RH(25℃，30%RH-80%RH)	否
	3. 供电电源：9V-16V DC	否
	4. 存储环境：-40℃-80℃	否

42. 氢气监测传感器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工作温度：-5~50℃	否
	2. 存储温度：-40~80℃	否
	3. 湿度要求：5%~95%	否
	4. 可在气压 70~106KPa 能正常工作	否

43. 感烟探测器（弱电间UPS间）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耐压耐流：继电器输出口耐压 30VDC、耐流：1A	否
	2、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否
	3、安装方式：吸顶	否
	4、工作电源：DC12V(宽压 10-24V DC)，静态电流≤2mA，报警电流≤50mA	否
	5、工作温度：-10℃至 55℃	否
	6、工作湿度：10%至 90%	否

44. 温湿度传感器（弱电间UPS间）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自带屏幕显示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 内置高精度万年日历，断电也更新	否
	3. 温度检测：温度量程：-10℃-50℃；	否
	4. 温度精度：±0.3℃@25℃	否
	5. 温度分辨率：0.1℃	否
	6. 湿度检测：湿度量程：0-100%RH	否
	7. 湿度精度：±2%@20%RH~80%RH	否
	8. 湿度分辨率：0.1%RH	否
	9. 电源输入：DC 12V	否
	10. 设备接口：RS485 接口（modbus 协议）	否
	11. 工作温度和湿度：-20-50℃	否
	12. 防护等级：IP43	否

45. 半球型摄像机（弱电间UPS间）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2688x1520。	否
	2. 靶面尺寸≥1/3 英寸	否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	否
	4.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否
	5.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否
	6. 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 30m 处人体轮廓	否
	7. 内置 1 个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否
	8.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30%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	否
	9. 支持 SD 卡热插拔，SD 卡最大支持 256GB	否
	10. 需支持 IK10 防暴等级、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否

46. 非定位式漏水传感器（弱电间UPS间）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探测器上电时，应能发出可见的或是可听的提示；正常工作状态下，可见指示应能表示其工作状态	否
	2. 当接入探头连接线时，LED 灯应有提示：表示水感探头已经接入	否
	3. 当探头损坏开路或连接线被拔掉时，探测器应能检测	否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到并发出报警信号	
	4. 正常工作状态下, 当检测到水浸高度大于 (2.0 ± 0.5)mm 时, 应立即产生报警并发出报警指示	否
	5. 当探测到水浸恢复时, 报警指示灯停止闪烁提示, 蜂鸣器停止鸣叫; 报警输出端口恢复正常状态	否

47. 动环监控采集透传主机 (弱电间UPS间)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RS485/RS232 接口: ≥2 路 RS485, 支持切换 RS232	否
	2. 开关量输入 (DI): ≥4 路	否
	3. 开关量输出 (DO): ≥2 路	否
	4. 模拟量输入 (4~20 mA 电流或 0~5 V 电压量): 4 路, 和开关量输入 (DI) 复用	否
	5. 对外供电接口: ≥3 路 DC12V, 最大功率 12W	否
	6. 网络接口: ≥5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否
	7. 其它接口: ≥1×USB 2.0	否
	8. 传感器接入性能: ≥4 路开关量信号设备接入, 支持切换为模拟量输入; 每个串口支持 ≥8 个传感器共计 ≥16 个传感器;	否
	9. 支持双网络	否
	10. 支持 Modbus TCP、Modbus RTU、DLT645、CJT188、BACNet、IEC104 等标准协议	否
	11. 支持 450 多个三方设备接入协议, 涉及 UPS、传感器等南向采集协议	否
	12. 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自定义配置导入	否

48. 蓄电池 (12V 200AH)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1. 容量 12V 200AH, C10(1.80V/Cell)	否
	2. 蓄电池标准: 《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要求	否
	3. 电池寿命: 要求在正常浮充状态下设计寿命 ≥12 年 (25℃)	否
	4. 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 (25±5)℃ 环境中, 以 0.03C ₁₀ 电流再充电 160h, 静置 1h, 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否
	5. 防漏液设计: 电池极柱 (端子) 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 提供蓄电池防漏液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是
▲	6.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0.8%, 需提供国家认	是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否
	8.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 $\geq 99\%$	否
	9.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 $\geq 94\%C_e$	否
	10. 充电效率：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96%	否
	11. 低温敏感性：外壳应无破裂、变形，10h 率容量应 $\geq 0.95C_e$ 。	否
	12.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应小于 30℃，每 24h 的电流(取第 22h、23h 及 24h 时三个电流值的平均数)增长率应不高于 20%，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同系列电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3. 安全阀：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15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6-30kPa 范围内	否
	14. 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差不大于 5%	否
▲	15.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6.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7.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否
	18. 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否
	19. 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 \leq 0.01\text{mL}$ ；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 (V) 充电条件下 $Ge' \leq 0.4\text{mL}$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0. DOD 循环寿命：按照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 100%DOD 循环测试，蓄电池循环次数不低于 200 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49. 电池柜及支架(150KV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

	4 层柜，优质镀锌方钢 1750*1600*1200mm 支架为 50#角钢板	否
--	---	---

50. 电池连线(70mm²)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70mm ² 连接铜排	否

51. 电池开关箱(500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金属制品，600*1200*400mm 内置 1 个直流 500A 断路器	否
	2、核心元器件：带分励脱扣及 OF 辅助触点，具备灭弧能力，满足直流系统短路、过载保护要求。	否
	3、柜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预留维护通道，内部布局合理，满足元器件安装、接线及维护操作空间。	否
	4、防护与工艺：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柜门开启角度≥110°，配备可靠门锁；表面做静电喷塑防腐处理，	否
	5、接地系统：柜内配置专用接地端子，柜体整体接地电阻≤0.5Ω。	否
	6、电气性能：适配 UPS 直流系统电压等级；柜内布线采用阻燃绝缘铜芯导线。	否

52. 蓄电池(12V 250AH)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1. 容量 12V 250AH，C10(1.80V/Cell)	否
	2. 蓄电池标准：《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要求	否
	3. 电池寿命：要求在正常浮充状态下设计寿命≥12 年（25℃）	否
	4.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25±5）℃环境中，以 0.03C ₁₀ 电流再充电 160h，静置 1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否
	5. 防漏液设计：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	否
	6.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0.8%，需提供国家认	是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否
	8.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 $\geq 99\%$	否
	9.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 $\geq 94\%C_e$	否
	10. 充电效率：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96%。	否
	11. 低温敏感性：外壳应无破裂、变形，10h 率容量应 $\geq 0.95C_e$ 。	否
	12.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应小于 30℃，每 24h 的电流(取第 22h、23h 及 24h 时三个电流值的平均数)增长率应不高于 20%。	否
	13. 安全阀：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15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6-30kPa 范围内	否
	14. 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差不大于 5%	否
	15.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	16.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7.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否
	18. 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否
	19. 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 \leq 0.01\text{mL}$ ；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 (V) 充电条件下 $Ge' \leq 0.4\text{mL}$ 。	否
▲	20. DOD 循环寿命：按照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 100%DOD 循环测试，蓄电池循环次数不低于 200 次，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同系列电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53. 电池柜及支架 (250KV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4 层柜，优质镀锌方钢 1750*1600*1200mm 支架为 50# 角钢	否

54. 电池连线(120mm²)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20mm ² 连接铜排	否

55. 电池开关箱(800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金属制品，600*1200*400cm 内置 1 个直流 800A 断路器	否
	2. 核心元器件：带分励脱扣及 OF 辅助触点，具备灭弧能力，满足直流系统短路、过载保护要求。	否
	3. 柜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预留维护通道，内部布局合理，满足元器件安装、接线及维护操作空间。	否
	4. 防护与工艺：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柜门开启角度≥110°，配备可靠门锁；表面做静电喷塑防腐处理，无脱落、划痕。	否
	5. 接地系统：柜内配置专用接地端子（M8 螺栓），柜体整体接地电阻≤0.5Ω。	否
	6. 电气性能：适配 UPS 直流系统电压等级；柜内布线采用阻燃绝缘铜芯导线。	否

56. 电池开关箱(630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金属制品，600*1200*400cm 内置 1 个直流 630A 断路器	否
	2、核心元器件：带分励脱扣及 OF 辅助触点，具备灭弧能力，满足直流系统短路、过载保护要求。	否
	3、柜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预留维护通道，内部布局合理，满足元器件安装、接线及维护操作空间。	否
	4、防护与工艺：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柜门开启角度≥110°，配备可靠门锁；表面做静电喷塑防腐处理，无脱落、划痕。	否

	5、接地系统：柜内配置专用接地端子，柜体整体接地电阻 $\leq 0.5\Omega$ 。	否
	6、电气性能：适配 UPS 直流系统电压等级；柜内布线采用阻燃绝缘铜芯导线。	否

57. 蓄电池(12V 100AH)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1. 容量 12V 100AH , C10(1.80V/Cell)	否
	2. 蓄电池标准：《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要求	否
	3. 电池寿命：要求在正常浮充状态下设计寿命 ≥ 12 年（25℃）	否
	4.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25 $\pm$ 5）℃环境中，以 0.03C ₁₀ 电流再充电 160h，静置 1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否
▲	5. 防漏液设计：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提供蓄电池防漏液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6.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0.8\%$ ，。	否
	7.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否
	8.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 $\geq 99\%$	否
	9.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 $\geq 94\%C_e$	否
	10. 充电效率：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96%。	否
	11. 低温敏感性：外壳应无破裂、变形，10h 率容量应 $\geq 0.95C_e$ 。	否
	12.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应小于 30℃，每 24h 的电流（取第 22h、23h 及 24h 时三个电流值的平均数）增长率应不高于 20%。	否
	13. 安全阀：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15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6-30kPa 范围内	否
	14. 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差不大于 5%	否
	15.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9%。	否
	16.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9%。	否

	17.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否
	18. 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否
	19. 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_e \leq 0.01\text{mL}$ ；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 (V) 充电条件下 $G_e' \leq 0.4\text{mL}$ 。	否
▲	20. DOD 循环寿命：按照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 100%DOD 循环测试，蓄电池循环次数不低于 200 次，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同系列电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58. 电池柜及支架 (60KV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4 层柜 优质镀锌方钢 800*900*1400mm 支架为 50#角钢	否

59. 电池连线 (25mm²)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25mm ² 连接铜排	否

60. 电池开关箱 (200A)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金属制品，400*500*200cm 内置 1 个直流 200A 断路器	否
	2. 核心元器件：带分励脱扣及 OF 辅助触点，具备灭弧能力，满足直流系统短路、过载保护要求。	否
	3. 柜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尺寸严格按清单要求定制；预留维护通道，内部布局合理，满足元器件安装、接线及维护操作空间。	否
	4. 防护与工艺：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柜门开启角度 ≥110°，配备可靠门锁；表面做静电喷塑防腐处理，无脱落、划痕。	否
	5. 接地系统：柜内配置专用接地端子，柜体整体接地电阻 ≤0.5 Ω。	否

	6. 电气性能：适配 UPS 直流系统电压等级；柜内布线采用阻燃绝缘铜芯导线。	否
--	---	---

61. 机房改造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动环监控系统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 1000 米；	否
	2. 精密空调冷媒管（气液管）焊接铺装 ≥ 1113 米	否
	3. R410A 制冷剂灌注 ≥ 640 公斤；MEL32 冷冻油灌注 ≥ 16 升	否
	4. PPR 管 DN32*4.4mm ≥ 20 米	否
	5. PPR 管 DN25*4.4mm ≥ 70 米	否
	6. 空调室内机电力电缆 WDZA-YJY5*10mm $^2 \geq 402$ 米	否
	7. UPS 输入输出线缆 ZC-YJV-1*240mm $^2 \geq 446$ 米；	否
	8. 动力配电柜双路主进线 WDZA-YJY 4*240+1*120mm $^2 \geq 24$ 米	否
	9. 精密配电柜 1/2 四路主进线 WDZA-YJY WDZA-YJY 4*185+1*95mm $^2 \geq 88$ 米	否
	10. 精密配电柜 3 双路主进线 WDZA-YJY WDZA-YJY 4*70+1*35mm $^2 \geq 28$ 米	否
	11. 服务器机柜线缆 WDZA-YJV-3*6mm $^2 \geq 2098$ 米	否
	12. 高密机柜线缆 WDZA-YJV-5*6mm $^2 \geq 36$ 米	否
	13. 强电镀锌桥架:200*100*1.0mm ≥ 100 米	否
	14. 弱电网格桥架 300*105*5mm ≥ 80 米	否
	15. 镀锌线管:20/25*1.3mm ≥ 250 米	否
	16. 普密工业连接器 32A/1P ≥ 122 个	否
	17. 高密机柜工业连器 32A/3P ≥ 4 个	否
	18. 室内 24 芯多模 OM3 ≥ 372 米	否
	19. 24 芯光纤配线架 ≥ 118 架	否
	20. LC 多模光纤尾纤 1.5 米 ≥ 5664 条	否
	21. LC 多模光纤耦合器 ≥ 5664 个	否
	22. 光纤熔接 ≥ 5664 芯	否
	23. 室内多模 OM3 光纤成品跳线 3 米 ≥ 200 条	否
	24. 1U 理线器（光纤配线架） ≥ 118 个	否

	25. 综合布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铺设 ≥ 9150 米	否
	26. 六类非屏蔽 24 口铜缆配线架 ≥ 116 架	否
	27. 1U 理线器（六类非屏蔽铜缆配线架） ≥ 116 个	否
	28. 六类非屏蔽 2 米成品条线 ≥ 200 条	否
	29. 设备标签、线缆标签等 1 套	否
	30. 弱电系统施工辅料 1 套。	否
	31. 机柜及列间空调设备散力架 600*1200*300mm*83 个	否
	32. 房间空调散力架 900*900*300mm*4 个	否
	33. 电池开关柜散力架 300*800*300mm*2 个	否
	34. 配电柜散力架 1000*800*300mm*5 个	否
	35. 配电柜 800*800*300mm*1 个	否
	36. 以上散力架均采用国标 L50*5 镀锌角钢制作	否
	37. 电池架散力架 1880*1270*300*6 个	否
	38. UPS 主机散力架 1000*1200*300mm*2 个	否
	39. 以上散力架均采用国标 6#槽钢制作	否
	40. 列间空调室外机散力架 1170*1120*300mm*12 个，均采用国标 10#槽钢制作	否
	41. 房间空调室外机散力架 1094*1356*300*4 个，均采用国标 10#槽钢制作	否
	42. 功放至音箱连接音箱线 RVJFC2*4mm ² ≥ 180 米	否
	43. 调音台到各音频设备连接话筒线 RVVPsn2*0.37mm ² ≥ 350 米	否
	44. HDMI 高清成品线 5 米 ≥ 25 根	否
	45. 大屏连接，延长器连接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 1300 米	否
	46. 摄像头连接高清视频线 12G-SDI/4K HDMI ≥ 200 米	否
	47. 天线放大器连接 50 同轴线 ≥ 100 米	否
	48. 会议主机连接话筒用线 8 芯航空线 50 米/根 ≥ 2 根	否
	49. 功放至音箱连接线 RVJFC2*1.5mm ² ≥ 400 米	否
	50. 会议主机连接话筒用线 8 芯航空线 10 米/根 ≥ 2 根	否
	51. 安防入侵防范主机+键盘 ≥ 1 套	否
	52. 24 口 POE 交换机 ≥ 3 台	否
	53. 双监探测器 ≥ 3 台	否

	54. 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涵盖了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调等,如对现场环境造成破坏,应负责恢复。	否
--	--	---

62. 系统集成

指标重要性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机房动环系统、精密空调、新风排风、综合布线、环境监控、安防门禁等系统的安装、调试、联调;	否
	2. 设备到货验收、上架部署、线缆整理、标签标识、系统优化;	否
	3. 整体系统测试、验收配合;	否
	4. 竣工图纸、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编制提交;	否
	5. 操作人员培训、运维交底;	否
	6. 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系统保障。	否

三、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各阶段内容,严格控制各阶段任务的执行。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对文档进行明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类文档、安装计划类文档、测试类文档、验收类文档等。及时地、分阶段地提交文档,以保证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实时性。终验后,投标人负责全部建设文档的归档工作,内部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整理。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以便顺利完成任务。投标人应按照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全面详尽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整体项目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并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建设实施。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定期检查各相关工作配合方的实施进度,有责任督促各工作任务负责方(货物制造商、需求方)按照计划进行系统实施。若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施进度要求、多方配合机制有

		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一起协调处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提供完整的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拟派项目团队不低于6人的专职人员。
4	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质保期内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验收要求	制订完备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严格按照验收计划执行验收过程，提交准确完整的验收报告，同时保存好验收相关文档。所投产品测试验收分两步进行，即现场测试和验收，采购人按以下步骤负责设备的测试。 (1) 现场测试：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系统的接收测试。 (2) 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采购人组织合同初验。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合同终验。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4.1.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1.2、对于技术参数“是否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注“是”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供货及安装要求

4.2.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2.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2.3、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2.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

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3、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 验收标准

制订完备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严格按照验收计划执行验收过程,提交准确完整的验收报告,同时保存好验收相关文档。所投产品测试验收分两步进行,即现场测试和验收,采购人按以下步骤负责设备的测试。

(1)现场测试: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系统的接收测试。

(2)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采购人组织合同初验。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合同终验。

(四)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xx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合计	大写金额：元整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

-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X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 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

5. 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甲方组织合同初验。

6. 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7. 到货验收、合同初验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集成技术方案、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初验文档材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配置手册、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方案、合同初验验收申请单、合同初验总结报告、合同初验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用户使用意见、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总结报告、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XX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甲方给乙方拨打 XXXXXXXX 报修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支票 ☐ 汇款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2.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 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9.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

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可以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非因乙方过错的除外）。“合同货物”存在缺陷、权利瑕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

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仅在因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范围内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为履行合同必要的合理宣传除外），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赔偿责任。

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10.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先书面证明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情形，解除通知自乙方签收次日起生效（乙方拒收的，自通知发出后第 7 日生效）。

11. 甲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依据，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协商。

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双方就金额达成一致后次月内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3. 因产品性能或 BUG 造成的医院系统宕机，乙方需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医学中心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签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地 址: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

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己方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乙方（盖章）：
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依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包含原厂**年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医院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
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节能指标（第三方PUE测试证书及测试报告）
- 3、技术方案（包含：①整体设计思路②设备技术路线③布局设计④设备供货安全保障方案⑤设备系统图等）
- 4、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货物的运输安装②进度计划③应急方案④质量管理保证制度）
- 5、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 6、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
- 7、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8、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